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1,087,630</b>	910,625
銷售成本		<b>(949,967)</b>	(784,492)
毛利		<b>137,663</b>	126,133
其他收入		<b>3,250</b>	5,4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779)</b>	(3,380)
行政開支		<b>(63,965)</b>	(51,9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b>(327)</b>	(697)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b>1,532</b>	62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440)</b>	-
融資成本		<b>(10,484)</b>	(10,1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4,385)</b>	-
除稅前溢利	5	<b>59,065</b>	66,050
所得稅支出	6	<b>(12,193)</b>	(9,6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b>46,872</b>	56,45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20	<u>37,169</u>	<u>4,772</u>
	本期間溢利		<u><b>84,041</b></u>	<u>61,222</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30	29,9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7,169</u>	<u>2,425</u>
			<u>59,199</u>	<u>32,35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842	26,5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347</u>
			<u>24,842</u>	<u>28,871</u>
			<u><b>84,041</b></u>	<u>61,2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2.64港仙</u>	<u>12.37港仙</u>
	攤薄		<u>22.64港仙</u>	<u>12.3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8.43港仙</u>	<u>11.45港仙</u>
	攤薄		<u>8.43港仙</u>	<u>11.45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4.21港仙</u>	<u>0.92港仙</u>
	攤薄		<u>14.21港仙</u>	<u>0.92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溢利	<b>84,041</b>	61,2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b>(7,976)</b>	15,33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1,056)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b>(7,976)</b>	14,2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76,065</b>	75,498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4,496</b>	42,391
非控股權益	<b>21,569</b>	33,107
	<b>76,065</b>	75,49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8,878	615,022
預付租賃付款		17,738	18,0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8,03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11	14,361	2,306
可供出售投資		20,743	21,183
遞延稅項資產		127	12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9,877	656,684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569	142,196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770,211	672,934
應收非控股股東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3	39,770	89,512
可收回稅項		–	15
預付租賃付款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109,470	95,526
持作買賣投資		850	4,873
其他財務資產		1,50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904	81,814
		<hr/>	<hr/>
		1,131,895	1,087,483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49,299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131,895	1,136,782
		<hr/>	<hr/>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37,512	211,538
稅項負債		6,540	14,838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1,243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4,719	8,118
借貸	15	562,238	561,305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756	947
		<u>833,008</u>	<u>796,746</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合相關之負債		–	3,293
流動負債總額		<u>833,008</u>	<u>800,0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887</u>	<u>336,7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8,764</u>	<u>993,427</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109	391
遞延稅項負債		37,396	38,9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505</u>	<u>39,308</u>
資產淨值		<u>971,259</u>	<u>954,1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6,145	26,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595,154	551,879
應佔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		621,299	578,024
非控股權益		349,960	376,095
股權總額		<u>971,259</u>	<u>954,119</u>

## 簡明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Accufit Investments Inc.（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文咸東街68號興隆大廈1字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原則上批准」）本集團透過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宏創高科」）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獨立上市，以分拆其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分拆事項」）。

分拆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分拆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之權益由52.01%攤薄至39.01%，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該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而於宏創高科之投資已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權益已入賬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0及20。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集成電路業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賬目一併閱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所依循者貫徹一致，並於年度財務賬目中說明，惟加入了下文詳述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構成重大影響。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一間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簡明綜合財務賬目。根據權益會計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視作成本值（即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後應佔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扣除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倘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任何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賬目可能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賬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現階段仍未能判斷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有關估計有所出入。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所應用者相同。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用於策略性決定時審查報告之基礎來確定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成架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經營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之經營分類。



目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為三大經營分類－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經營分類被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分別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 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設計、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b>分類收益</b>						
可報告之分類收益	407,036	49,864	631,082	1,087,982	-	1,087,982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352)	(352)	-	(352)
	<u>407,036</u>	<u>49,864</u>	<u>630,730</u>	<u>1,087,630</u>	<u>-</u>	<u>1,087,630</u>
<b>分類業績</b>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虧損)	71,803	(3,463)	14,875	83,215	-	83,215
利息收入				467	-	4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27)	-	(32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40)	-	(440)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32	-	1,5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385)	-	(4,38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而確認之收益				-	37,169	37,16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513)	-	(10,513)
融資成本				(10,484)	-	(10,484)
				<u>59,065</u>	<u>37,169</u>	<u>96,23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59,065</u>	<u>37,169</u>	<u>96,234</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 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設計、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b>分類收益</b>						
可報告之分類收益	340,724	70,653	502,302	913,679	25,187	938,866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3,054)	(3,054)	-	(3,054)
綜合收益	<u>340,724</u>	<u>70,653</u>	<u>499,248</u>	<u>910,625</u>	<u>25,187</u>	<u>935,812</u>
<b>分類業績</b>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虧損)	69,758	(4,484)	13,449	78,723	5,721	84,444
利息收入				3,229	2	3,2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97)	-	(697)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26	-	62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669)	-	(5,669)
融資成本				(10,162)	(8)	(10,170)
除稅前綜合溢利				<u>66,050</u>	<u>5,715</u>	<u>71,765</u>

## 分類資產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 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設計、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113,733	42,268	593,350	1,749,351	–	1,749,3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30	–	58,030
可供出售投資				20,743	–	20,743
遞延稅項資產				127	–	127
持作買賣投資				850	–	850
其他財務資產				1,508	–	1,50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1,163	–	11,163
綜合總資產				1,841,772	–	1,841,7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172,112	88,139	446,838	1,707,089	49,299	1,756,388
可供出售投資				21,183	–	21,183
遞延稅項資產				129	–	129
可收回稅項				15	–	15
持作買賣投資				4,873	–	4,87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0,878	–	10,878
綜合總資產				1,744,167	49,299	1,793,466

## 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	57,261	40,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83	5,027
	<hr/>	<hr/>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744	45,279
已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	949,967	784,4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543	25,936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306	3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10	78
利息收入	(467)	(3,229)
	<hr/> <hr/>	<hr/> <hr/>

## 6.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20	1,100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12,192	8,135
	<hr/>	<hr/>
	13,712	9,23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519)	365
	<hr/>	<hr/>
	12,193	9,600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所須繳付之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b>59,199</b>	32,35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b>(37,169)</b>	(2,425)
	<u>22,030</u>	<u>29,926</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u><b>22,030</b></u>	<u>29,926</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61,453,600</b></u>	<u>261,453,6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b>8.43</b></u>	<u>11.4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b>8.43</b></u>	<u>11.4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因此，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7,1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25,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4.21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92港仙)。

## 8.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已予宣派，合共約4,706,000港元。有關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賬目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二零一一年：2.3港仙)	<u>4,706</u>	<u>6,013</u>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合共11,2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支付。而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4港仙，合共21,96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支付。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本集團進行分拆。分拆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之權益由52.01%攤薄至39.01%，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分拆完成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並已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b>		
收益	-	25,187
銷售成本	-	(15,126)
	<hr/>	<hr/>
毛利	-	10,061
其他收入	-	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	(308)
行政開支	-	(4,050)
融資成本	-	(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確認之收益	<b>37,169</b>	-
	<hr/>	<hr/>
除稅前溢利	<b>37,169</b>	5,715
所得稅支出	-	(943)
	<hr/>	<hr/>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b>	<b>37,169</b>	4,772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7,169</b>	2,425
非控股權益	-	2,347
	<hr/>	<hr/>
	<b>37,169</b>	4,772
	<hr/> <hr/>	<hr/> <hr/>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	(1,469)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b>(7,635)</b>	(1,41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5,700
	<hr/>	<hr/>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7,635)</b>	2,816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1,8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3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910
已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	-	15,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56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254
利息收入	-	(2)
	<u>-</u>	<u>18,957</u>

由於宏創高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業績無足輕重，因此，並未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所保留之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b>62,415</b>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4,385)</b>	-
	<u><b>58,030</b></u>	<u>-</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宏創高科(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39.01%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宏創高科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本集團於宏創高科所佔權益市值約79,579,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69,698
總負債	<u>(3,289)</u>
資產淨值	<u>66,4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總收益	<u>15,935</u>
期內虧損	<u>(11,224)</u>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4,385)</u>

#### 1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結餘中包括向Bobst SA購買一套印刷機組而支付之訂金約10,352,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7。

#### 12.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737,7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271,000港元)，有關此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387,094	415,819
61-90日內	119,142	95,902
90日以上	231,535	98,550
	<u>737,771</u>	<u>610,271</u>

### 13. 應收非控股股東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應收非控股股東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38,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57,000港元)，有關此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36,787	86,509
90日以上	1,473	1,548
	<u>38,260</u>	<u>88,057</u>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為175,5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74,000港元)，有關此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98,097	97,798
61-90日內	11,537	13,166
90日以上	65,890	34,410
	<u>175,524</u>	<u>145,374</u>

## 15.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392
短期銀行借貸	<b>131,949</b>	138,479
長期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份	<b>53,582</b>	99,788
— 一年後到期償還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銀行貸款部份	<b>48,033</b>	35,589
讓售貸款	<b>2,789</b>	11,115
信託收據貸款	<b>275,885</b>	275,942
其他貸款	<b>50,000</b>	-
	<u><b>562,238</b></u>	<u>561,305</u>
<b>借貸總額</b>	<b>562,238</b>	561,305
分析為：		
有抵押	<b>38,891</b>	59,166
無抵押	<b>523,347</b>	502,139
	<u><b>562,238</b></u>	<u>561,30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及撇除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償還賬面值：</b>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b>514,205</b>	525,7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b>19,771</b>	13,5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b>28,262</b>	22,073
	<u><b>562,238</b></u>	<u>561,305</u>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1,00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261,453,600</b>	<b>26,145</b>

## 17.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有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賬目撥備之資本開支	<b>24,238</b>	<b>36,303</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與Bobst S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obst SA同意銷售及雲南僑通同意購買一套印刷機組，代價為4,18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4,5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已計入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承擔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訂金約10,35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印刷機組尚未交付予雲南僑通。

## 18. 或然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雲南省昭通市財政局	本集團已付之租金	<u>50</u>	<u>57</u>
Oncapital Limited	本集團已付之租金	<u>438</u>	<u>438</u>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38	1,330
離職後福利	<u>13</u>	<u>12</u>
	<u>1,651</u>	<u>1,34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亦無與關連人士涉及任何重大結餘。

## 2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布一項可能進行之視作出售交易，內容為透過將宏創高科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以分拆其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

分拆事項經已完成，宏創高科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於分拆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將會確認收益約37,169,000港元，有關金額為本集團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本集團實際持有宏創高科之資產淨值連同所確認商譽間之差額。

宏創高科於視作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62,415
已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49,299
已出售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	(3,293)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006)
非控股權益	20,76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確認之收益	37,169

視作出售而確認之收益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附註9)。

資產重估儲備內約132,000港元已於視作出售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21. 根據三方協議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雲南僑通、雲南僑通一名借款人(「借款人」)及借款人之一間附屬公司(「承讓人」)訂立一項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承讓人承擔借款人向雲南僑通償還應付之未償還債項(包括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人民幣37,582,000元(相當於約46,298,000港元)(「未償還貸款」)之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短期貸款結餘。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16,972,000元(相當於約20,90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三方協議條款以現金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0,610,000元(相當於約25,390,000港元)將以轉讓承讓人建造中並已獲准預售之七個住宅單位(「該等物業」)之方式支付。同日，雲南僑通與承讓人就買賣各個該等物業訂立收購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物業仍在開發及建造當中，而該等物業轉讓予雲南僑通之手續尚未完成。

## 22.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決定以約5,110,000港元代價出售雲南僑通所持有之昆明市穗江彩印包裝有限責任公司（「穗江彩印」）（該公司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之全部股本權益（佔已繳足股本總額之60%）（「股本權益」）予穗江彩印之非控股股東（「買家」）。該交易已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穗江彩印股東會議批准，但買家並無履行其口頭承諾購買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雲南僑通向買家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投資成本、穗江彩印結欠雲南僑通之款項及有關補償金。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法院判決，雲南僑通提出之所有法律申索均被駁回。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雲南僑通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銷一審判決，並就雲南僑通所遭受經濟損失之賠償連同法律費用對買家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法院已作出裁決，駁回雲南僑通之上訴。

鑒於以上法律上訴結果，且管理層評估穗江彩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最小金額，因此，穗江彩印所有資產已悉數減值，而減值虧損8,7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3.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1所述，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已就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作出修訂。因此，若干過往期間之比較金額經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一一年：2.3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為1,087,6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9.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9,199,000港元。有關溢利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22,03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37,169,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指因進行分拆事項而被視作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宏創高科之權益所得之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92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2,030,000港元，主要由於兩項因素造成，首先是本集團於期內分佔聯營公司宏創高科之虧損4,385,000港元，其次是缺少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短期應收貸款已被部分償還及以向本集團轉讓物業之方式部分抵銷。撇除以上兩項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兩段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相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包裝印刷業務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不包括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皆增加所致。然而，由於需求較預期為低，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之營業額錄得下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亦因雲南附屬公司之勞動成本及員工福利上升以及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附屬公司開支而上升約11,998,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包裝印刷部門

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407,03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19.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4%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7.9%。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員工福利上漲而包裝印刷產品售價相對不變所致。包裝印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之毛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82.4%。因營業額大幅增加，該部門為本集團貢獻溢利71,80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3.0%。

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部門之核心產品，佔該部門營業總額超過85.0%。本集團包裝印刷業務過去多年來均可成功賺取利潤，印證了本集團之營商模式在可見未來仍然有利可圖。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與中國煙草企業之長期工作及夥伴關係、資深管理人員、強大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持續投資於領先技術及設備，本集團將可繼續在中國之國內消費市場取得回報。

由二零一一年起，中國煙草企業被強制在其業務過程中加入投標系統。猶如本集團之雲南附屬公司之廠商須於每年第一季就其業務提交標書。雲南附屬公司之投標成績美滿，期內已取得未來兩年之理想訂單數目。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包裝印刷部門之技術及能力提升與改進。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以代價約4,180,000瑞士法郎向Bobst SA訂購新型精密印刷機。於本公佈日期，該台新機器正於本集團之雲南附屬公司進行組裝及測試，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投入生產。此項收購部份以內部資源及部份以銀行借貸作為融資。

## 分銷業務

### 電視業務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分銷予美國客戶之電視機及轉換器)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49,86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29.4%。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9.1%。

本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 (「KCPI」)繼續為本集團之自有電視機品牌「Affinity」及轉換器品牌「KCPI」進行推廣。除向美國零售連鎖店進行銷售外，本集團亦向美國之小型零售店及網上商店收集訂單。然而，由於美國經濟復甦進程緩慢，該部門之業績並未達到本集團之預期，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出現倒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3,463,000港元虧損。管理層會定期評估該部門未來之生存空間。

### 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國客戶分銷之電腦零件及便攜式儲存裝置)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630,7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26.3%。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3.0%。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成功市場投入以捕捉更多商機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部門

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部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進行分拆。因此，本集團於經營該部門之前附屬公司之權益目前為39.01%，並以聯營公司方式入賬。該部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財務賬目中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應佔該部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4,385,000港元。宏創高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11,224,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上市項目產生之開支所致。

該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帶來2,425,000港元溢利。

### 分拆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內容為建議將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分拆並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宏創高科就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宏創高科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提交申請。

宏創高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於進行分拆前，已進行一次重組。據此，宏創高科成為微創高科有限公司（「微創高科香港」）之控股公司。微創高科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集團將其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分拆，並以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宏創高科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分拆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完成分拆事項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之權益已由52.01%攤薄至39.01%，因此失去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該日起解除綜合入賬，並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董事會相信，分拆事項可令股東受惠，因為本公司將能以投資於可隨時銷售之有價證券之方式實現其於宏創高科投資之價值。

#### 訂立意向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乃雲南僑通之60%權益擁有人）與昭通市人民政府訂立意向函件（「意向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將雲南僑通之包裝印刷廠房重置至昭陽工業園區、建議將廠房原址重新發展及建議提升雲南僑通之全資附屬公司昭通新僑彩印有限責任公司（「昭通新僑」）之印刷設施。

建議重置估計涉及資本投資約人民幣53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用作土地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而約人民幣330,000,000元將用作分階段購買新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完成重置包裝印刷廠房後，雲南僑通可將原址重新發展成為商住發展項目，估計涉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意向函件中亦預期雲南僑通可能投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以提升昭通新僑之印刷設施。

雲南僑通已成立項目工作小組，以進一步考慮根據意向函件擬進行之事項，並進行可行性研究。意向函件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意向函件下擬進行之事項並無任何進展。

###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000名僱員。期內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僱員乃於本期間內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更新彼等之專業技能及提升彼等之發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

### 未來展望

基於包裝印刷業務過往之成功經驗、本集團之豐富技術知識及其與中國煙草公司之良好關係，管理層有信心該部門將會繼續穩步增長。隨著來自中國煙草企業投標系統所得到更多訂單之令人鼓舞成績，本集團已購置一台新型八色高速滾筒凹版印刷機，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能力。

管理層預期，與電視業務無關之電子產品之銷售將於年內持續增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部門方面，鑑於美國客戶對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減慢，本集團目前正檢討此部門未來之任何可行業務策略。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298,8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743,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73,9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14,000港元)。淨負債資產權益比率(即計息負債減現金／股東權益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50.4%，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4%相等。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合共為69,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4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合共為22,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93,000港元)之若干存貨以及合共為8,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6,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保證。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其賬面值為2,4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6,000港元)。

### 股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 匯兌風險

包裝印刷部門之所有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以人民幣定值，而分銷部門之大部份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美元或港元定值。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貨幣互相配合，匯兌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許經振先生	以信託形式持有	161,000,000 (附註)	61.58%
廖金龍先生	實益持有	152,000	0.06%
	18歲以下小童或配偶持有	100,000	0.04%
		<u>252,000</u>	<u>0.10%</u>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一間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其受益人為許經振先生之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asab Inc.	信託受益人	161,000,000 (附註)	61.58%
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61,000,000 (附註)	61.58%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由Basab Inc.（作為Basab Unit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Basab Unit Trust乃由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單位信託基金，其受益人為許經振先生之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之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就特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舊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偏離有關條文之理由解釋如下：

許經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而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許先生一直被視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於董事會相信在毋須調和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之情況下，此架構可確保能夠有效及以較高效率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日後擬保留此架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志揚先生及何樂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賬目，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財務申報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成文權責條款，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樂昌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先生。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成文權責條款，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許經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

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